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內調0022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(1)內政部警政署訂定「警察服裝品項、預算單價及最低使用年限一覽表」，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按上開服裝品項、預算單價及最低使用年限辦理預算編列；  (2)該署107年度辦理「精實警察制服方案」新式警便服換裝作業，已ㄧ次補足各警察機關夏、冬季所需制服，俾員警執勤著用；  (3)該署已通函要求各警察機關服裝預算及採購作業納入內控機制；  (4)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員警行使職權、使用警械，應符合使用時機及比例原則，並於各警察機關「學科訓練」、「術科訓練」、「執勤安全訓練」、「案例教育宣導」及「官警二校養成教育」等相關教育訓練時機，要求同仁行使警械應遵循「警械使用條例」、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」規定辦理，使員警執勤時更能精準掌握用槍時機；  (5)該署已規劃自108年4月9日起至同年5月14日止實施年度警用裝備檢查，派員至各警察機關督導各項裝備管理工作，亦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依「各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」辦理員警手槍配發，以及依「後勤業務要則」規定，落實槍械裝備相關保養與管理作為，以遂行警察勤務。 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內政部警政署經審酌本院調查意見意旨，已於108年2月11日訂定發布「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」，規範應配發之應勤裝備種類及數量，並將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依規定配賦完備之執勤裝備，補齊各項裝備數量。 |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8.06.06第5屆第59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